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  
**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**  
香港会计师公会

#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17

## 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俞书春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公会会长陈美宝女士感谢国税总局百忙之中拨冗举行这次交流会，并深信此会议能促进国税总局与公会长远交流发展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另外，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为准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安永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## 会议摘记

### 讨论事项

#### A.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

- A1. 关于金融产品交易
- A2. 保险费
- A3. 关于特许权使用费税收协定适用的问题
  - a. 预提所得税
  - b. 协定待遇
- A4. 外税抵扣问题
  - a. 直接抵免
  - b. 间接抵免
  - c. 其他
- A5. 香港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适用性问题

#### B. 关于企业重组的所得税问题

- B1. 关于计算间接转让／直接转让境内企业所得时的成本确认问题（7 号公告、59 号文、698 号文）
- B2. 关于间接转让合理商业目的的判断以及分步重组交易的问题（7 号公告、59 号文等）
- B3. 关于间接转让征税的范围
  - a. 非法人实体或非所得税纳税实体
  - b. 最终个人股东
- B4. 股权划转的特殊性处理
  - a. 多层股权结构
  - b. 转让境外公司的股权或资产
- B5. 合理商业目的（[2015] 7 号公告）

#### C. 企业所得税问题

- C1. 免税优惠
- C2. 合伙企业所得税申报规定

#### D. 增值税

- D1. 免抵退
- D2. 代码被不法份子倒卖
- D3. 新三板挂牌交易的股份

- E. **转让定价/ 预约定价安排**
  - E1.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
    - a. 主体文档
    - b. 本地文档
  - E2. 2017 年 6 号公告
    - a. 境内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
    - b. 启动双边磋商程序
    - c. 来料加工
    - d. 细节性指引
  
- F. **个人所得税**
  - F1. 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

请[登入](#)会员网页参考完整会议记录。